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舍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閣下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TU

SATU HOLDINGS LIMITED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2)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九龍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6樓63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至少七日。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nc.cc登載。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	5
重選退任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5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6
責任聲明	6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九龍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6樓636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92)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可能不時經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即已發行股份在GEM初始上市的日期
「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章程大綱及細則
「前《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能不時經修訂)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有關授權的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批准有關授權的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SATU

SATU HOLDINGS LIMITED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2)

執行董事

余良材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麗燕女士

余良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劍菁先生

陳錚森先生

樊佩珊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

25樓2504室

敬啟者：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i)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ii)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則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200,000,000股股份，即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股份發行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出)將於以下最早時限終止：(i)本公司於通過股份發行授權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100,000,000股股份，即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份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出)將於以下最早時限終止：(i)本公司於通過股份購回授權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

待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透過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余良材先生、陳麗燕女士及余良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劍菁先生、陳錚森先生及樊佩珊女士。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且於其退任之整個大會過程中將繼續擔任董事角色。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全體董事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為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劍菁先生、陳錚森先生及樊佩珊女士各自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書。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確認各人仍屬獨立。提名委員會經審閱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後，建議董事會重選全體退任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九龍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6樓63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

董事會函件

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茲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章程細則第66(1)條，於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每位親身或由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所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持有多於一票的人士毋須行使其所有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依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訂明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根據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對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佘良材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說明函件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的規定作出，旨在提供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以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股股份。待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並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變動，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即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進行購回的原因

董事認為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讓本公司能在合適之時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股份購回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用於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使用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就此目的可合法動用的資金。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將以本公司可就此獲准合法動用的資金(包括本公司溢利及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進行。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相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所載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承諾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章程大綱及細則可能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述者的規定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通知本公司，指倘股份購回授權獲授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按比例計算的權益有所增加，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或會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作出強制要約。

Hearthfire Limited於611,25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1.125%。Hearthfire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余良材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良材先生被視為於Hearthfire Limited持有的611,25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1.125%)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余良材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92%，而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的任何後果。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之間並無發行股份，則全數或部分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跌至低於GEM上市規則規定的25%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少於已發行股份的25%，則不會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買股份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在GEM上市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在GEM或以其他方式)。

股價

股份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於GEM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市價如下：

	價格(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月(由上市日期起)	0.50	0.25
十一月	2.15	0.49
十二月	2.03	0.34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40	0.31
二月	0.80	0.27
三月	0.63	0.40
四月	0.64	0.33
五月	0.78	0.48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9	0.69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余良材先生(「余先生」)，48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余先生為執行董事余良寬先生之胞兄及主要股東施秀沓女士(「施女士」)的兒子。余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於本集團內擔任不同職務。自二零零零年起，余先生一直擔任逸丰實業有限公司(「逸丰實業香港」)的董事及參與逸丰實業香港的業務及產品開發、營銷及管理。余先生於逸丰實業香港創辦初期參與所有範疇及日常營運。隨著業務多年以來的發展及逸丰實業香港的營運擴展，余先生目前負責管理工作，主要集中於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企業策略規劃及企業管理。

余先生於家居用品出口行業擁有超過16年的管理及營運經驗。於設立首間經營附屬公司前，余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月與其業務夥伴(為獨立第三方)成立逸丰企業有限公司，並擔任董事，直至該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通過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余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自香港浸會大學取得管理資訊系統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余先生透過受控制法團Hearthfire Limited於611,25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1.125%。

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年期由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有關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另行終止，且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余先生有權獲得年度董事袍金360,000港元，金額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由董事會釐定，已參考市場費率、彼之表現、資歷及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亦無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陳麗燕女士(「陳女士」)，47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及執行董事。陳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於本集團內擔任不同職務。自二零零零年起，陳女士一直擔任逸豐實業香港的董事及參與逸豐實業香港的業務及產品開發。陳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企業管理、企業策略執行及產品開發。

陳女士於家居用品出口行業擁有超過16年的管理、營運及銷售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任職於輝苑國際有限公司，一間從事時尚及服飾行業的香港公司，擔任助理經理，主要負責銷售管理、產品選擇及客戶服務。由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陳女士任職於Prejecting 2500 Limited，一間香港公司，擔任採購員，主要負責產品線開發、款式設計及協調銷售。

陳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自香港浸會學院(現稱為香港浸會大學)取得應用經濟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陳女士透過受控制法團Present Moment Limited於86,25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625%。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年期由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有關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另行終止，且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陳女士有權獲得年度董事袍金336,000港元，金額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由董事會釐定，已參考市場費率、彼之表現、資歷及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亦無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余良霓先生(「余良霓先生」)，47歲，為執行董事。余良霓先生為余先生的胞弟及施女士的兒子。余良霓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曾於本集團內擔任不同職位。余良霓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採購員及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獲

委任為逸丰實業香港的董事。余良寬先生參與逸丰實業香港的銷售及市場營銷以及客戶關係。余良寬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銷售及營銷、客戶服務及資訊科技。

余良寬先生於家居用品行業擁有超過16年的營運及銷售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於煥發實業有限公司任職經理。由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二年，余良寬先生擔任創傑企業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彼為該公司的創辦人之一。創傑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通過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余良寬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自香港浸會大學取得社會學文學(榮譽)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良寬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余良寬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余良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年期由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有關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另行終止，且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余良寬先生有權獲得年度董事袍金336,000港元，金額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由董事會釐定，已參考市場費率、彼之表現、資歷及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良寬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亦無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何劍菁先生，40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會計及金融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何先生於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2) (其股份於GEM上市)任職，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擔任企業融資部副總裁，主要負責督辦該集團的企業融資事宜，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彼擔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主要負責督辦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事宜。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及由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今，彼分別擔任企業發展總監及集團副主席，負責督辦該集團的企業發展、企業財務、投資及投資者關係事宜。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何先生於派杰亞洲有限公司工作，擔任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牌照(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代表，主要負責企業融資交易，包括新上市、併購及收購事宜。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何先生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核證及諮詢業務服務部門任職會計師。何先生為美國華盛頓州會計委員會的註冊會計師，以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獲賦予權利可使用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的稱謂。

何先生先後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及二零零一年九月在西門菲莎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何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年期由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起為期一年，有關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另行終止，且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何先生有權獲得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金額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由董事會釐定，已參考市場費率、彼之表現、資歷及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亦無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陳錚森先生，35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會計及金融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陳先生一直於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擔任董事，主要負責企業融資交易，包括新上市、收購及併購。彼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於CVP Capital Limited擔任第6類牌照(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負責人員，及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擔任第1類牌照(證券交易)及第4類牌照(就證券提供意見)之代表。由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彼於長江證券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任職，離任前的職位為企業融資部高級副總裁。由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彼於西南融資有限公司擔任經理。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彼於派杰亞洲有限公司擔任投資銀行分析師。由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彼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9)(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擔任融資部會計高級管理人員。由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彼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證部的高級會計師。由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彼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證及諮詢業務服務部的會計師。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執業會計師。

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自香港浸會大學取得會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自香港科技大學取得金融分析理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年期由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起為期一年，有關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另行終止，且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陳先生有權獲得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金額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由董事會釐定，已參考市場費率、彼之表現、資歷及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亦無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樊佩珊女士，48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樊女士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樊女士於Fossil Group, Inc.(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FOSL)(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ossil Asia Pacific Limited任職，初時擔任資訊科技部門的高級經理，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晉升至零售系統總監。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樊女士於Ralph Lauren Corporation(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RL)(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的附屬公司Ralph Lauren Asia Pacific Limited資訊科技部門任職業務系統總監。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樊女士於Supply LINE Logistics Limited任職，於該公司的最後一個職位為資訊科技經理。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樊女士於利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4)(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利豐(貿易)有限公司任職資訊科技服務部門的系統分析員。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樊女士於萬迅科技有限公司工作，最後的職位是系統分析員，主要負責系統分析及設計、軟件開發、系統測試及執行。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樊女士於華興集團有限公司任職資訊服務助理。

樊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在香港浸會大學取得管理資訊系統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資訊系統文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樊女士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樊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樊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年期由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起為期一年，有關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另行終止，且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樊女士有權獲得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金額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由董事會釐定，已參考市場費率、彼之表現、資歷及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樊女士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亦無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SATU

SATU HOLDINGS LIMITED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舍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九龍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6樓63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余良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麗燕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余良霓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重選何劍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陳錚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樊佩珊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證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賦予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證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且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類似安排授出購股權；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任何特別授權而發行者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有權獲提呈發售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或(倘適用)有關其他證券)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要約，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類似工具，惟在所有情況下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法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適用範圍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惟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經修訂的規則及規例以及與此方面有關的所有適用法例並在其規限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且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7.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的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方式為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總數的數目，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良材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
25樓2504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就股東名冊(「股東名冊」)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就本公司股份(「股份」)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遞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代表委任文據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5. 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為準。已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此而言須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6. 就上述第2(a)至(f)項決議案而言，全體董事均會退任。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二。
7. 就第5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8. 就第6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
9. 倘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十時正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股東可瀏覽本公司網站(www.bnc.cc)以了解延期的詳情及另外舉行會議的安排。